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材料，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后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月17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1984.24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萍 陈明森 孙敏

2017年1月17日